

#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4〕21号

##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专家讲学、专家咨询、项目评审、 培训授课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专家讲学、专家咨询、项目评审、培训授课费发放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

2024年4月12日

# 山东体育学院

## 专家讲学、专家咨询、项目评审、培训 授课费发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规范学校专家讲学、专家咨询、项目评审和培训授课费的发放，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鲁财行〔2019〕3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讲学，是指各类学术讲座、报告和其他讲学、讲座等。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咨询，是指聘请专家以会议、现场访谈或勘察、通讯（以信函、邮件等）等形式进行论证、鉴定、专业咨询等。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评审，是指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评审、学科专业评估或认证评审、学校重大项目评估或评审等。

本办法所称的培训授课，是指为学校举办或承办的开发培训活动的授课（国家体育行业职业技能资格培训授课除外）。

**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组织举办的上述各类专家讲学、专家咨询、项目评审、培训授课，可向被邀请的校内外专家发放讲学费、专家咨询费、项目评审费和培训授课费。

## 第二章 费用发放标准

### 第四条 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税后）

1. 专家讲学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发放标准如下：

-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500 元；
- (2)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 (3)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 (4) 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300 元。

其他人员讲学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学费。

### 第五条 专家咨询费标准（税后）

1. 专家咨询费按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发放标准如下：

-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2200-3600 元/人/天；
- (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500-2400 元/人/天；
- (3) 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900-1500 元/人/天。

2. 不同组织形式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的专家咨询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天数执行标准如下：

组织形式 \ 会期	半天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标准的 60%执行。	按照本标准执 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 本标准的 50% 执 行。

现场访谈 或勘查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不高于本标准的 50% 执行。

### **第六条 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税后）**

1. 会议形式：参照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的 50% 执行。

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750 元；
- (2)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 (3)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250 元；
- (4) 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50 元。

其他人员项目评审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通讯形式：按照评审项目篇（项）数执行。

- (1) 国家级项目不超过 500 元/篇（项）；
- (2) 省部级项目不超过 300 元/篇（项）；
- (3) 厅局级项目不超过 200 元/篇（项）；
- (4) 校级项目不超过 100 元/篇（项）。

### **第七条 培训授课费发放标准（税后）**

1. 授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在核定培训成本和提取不低于总额 5% 的学校管理费后执行以下标准：

-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500 元；
- (2)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3)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4) 具备行业专项培训讲师资质, 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根据培训任务需要择优安排授课, 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300 元。

2. 培训授课活动中, 学员数量达到或超过 50% 为本校师生的培训班, 校内授课专家按照本人所聘专业技术岗位课时费标准发放授课费用。

**第八条** 校内人员专家讲学、专家咨询、项目评审和培训授课费的发放标准按照不高于校外人员相同级别标准的 50% 发放 (税前)。

### 第三章 费用来源与审批报销

**第九条** 校内外专家讲学费、专家咨询费、项目评审费、培训授课费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渠道列支。

**第十条** 发放上述费用, 需由业务主办部门 (单位) 负责人审签、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销。

**第十一条** 校内外专家讲学、专家咨询、项目评审、培训授课费填写其他收入报销单或劳务费报销单。校内人员通过工资卡发放, 校外人员通过银行卡发放。其他收入报销单或劳务费报销单中姓名、身份证号码、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银行卡号、开户银行、联系电话等信息需真实、完整, 否则将影响发放及纳税申报。

**第十二条** 办法未列明类别或事项,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 须按照 “一事一议” 的原则, 提前向业务主管校领导书面报批并经学校会议研究确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发放专家讲学、专家咨询、项目评审和培训授课费:

- (一) 组织讲学、评审和培训的本部门(单位)工作人员;
- (二) 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
- (三) 参与该项目、课题研究的有关人员;
- (四) 履行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举办各类培训讲学的人员。

**第十四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专家讲学、专家咨询、项目评审和培训授课费, 严禁以讲学、咨询、评审和培训等名义套取专家讲学、专家咨询、项目评审和培训授课费, 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校对: 于建静

发: 学校领导, 各部门(单位), 存档